

教育團體質疑

政府刻意降低優惠存款金額，讓改革節省經費大幅縮水

正確資訊

- 一、依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40條規定，調降退休教職員所得可擲節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支出之經費，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，本部目前相關子法的研擬，都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6.11.27預告的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」，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的本金計算並未變動，對107.7.1退撫條例施行後新退的教職員，其公保年資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的本金，改採舊制公保年資實際辦理養老給付月數計算(廢除從優逆算表)，讓制度設計更合理，但無論已退或未來新退有舊制公保年資人員均係按年息18%計算每年得領取優存利息之金額，減去其後各年度法定調降利率後實際可領取之優存利息，這些節餘經費全數都會挹注退撫基金。